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9-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根据《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国农业大学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以及以学校名义或在学校内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

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第十四条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

第十五条 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或向学生传教。

第十九条 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强迫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二十二条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诬告、诽谤、谩骂、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他人，或者教唆、指使他人进行上述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二十四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

第二十五条 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

第二十六条 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不正当关系，或实施任何

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第二十七条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第二十八条 弄虚作假，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第三十条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第三十一条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第三十二条 故意重复发表学术成果。

第三十三条 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三十五条 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第三十六条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第三十七条 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让学生、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四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教材或教辅材料等商品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者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第四十二条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三条 擅自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损害学校或他人利益。

第四十四条 违反师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处分、申诉等，按照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等有关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国农业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农大党发〔2018〕4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